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5,37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股票代码	0028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炜	禹雪	
办公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电话	0877-8888661	0877-8888661	
电子信箱	groupheadquarter@cxxcl.cn	groupheadquarter@cxxcl.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三类：一、膜类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隔离膜（基膜和涂布膜）、BOPP薄膜（烟膜和平膜）；二、包装印刷产品，主要包括烟标和无菌包装；三、纸制品包装，主要包括特种纸产品（镭射转移防伪纸、直镀纸和涂布纸）、全息防伪电化铝、转移膜及其他产品。
公司生产的湿法锂电池隔膜主要运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领域、3C类产品及储能领域；烟膜应用于卷烟行业；平膜主要应用于印刷、食品、化妆品等行业；烟标运用于卷烟包装材料；无菌包装主要用于牛奶盒、饮料盒等；特种纸产品中镭射转移防伪纸主要用于烟标、化妆品盒、牙膏盒、药品盒等，直镀纸主要用于烟标内衬纸、巧克力等食品包装纸，涂布纸主要用于烟草、食品、医药、化妆品和食品行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的锂电池生产企业、卷烟生产企业、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塑料包装企业、印刷企业等。公司湿法锂离子隔膜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松下、LG Chem. Ltd.、三星 SDI、宁德时代、国轩、比亚迪、孚能、力神及其他超过20家的国内锂电池企业。公司是云南省非专卖的卷烟材料A级供应商，烟标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的卷烟生产企业，包括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玉溪”、“红塔山”、“云烟”、“红河”、“雪域”、“紫云”、“Marble”、“龙凤呈祥”等国内知名的卷烟品牌。公司烟膜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烟草、吉林烟草、甘肃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国下属多家国内知名的卷烟厂。公司无菌包装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达利集团、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以及全球乳制品企业TOP10之一的荷兰乳制品企业RIESLANDCAMPINA NEDERLAND B.V.（荷兰皇家菲仕兰公司）。
2、经营模式
公司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经营模式，其中是湿法锂离子隔膜、烟标、无菌包装、特种纸制品和烟膜均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平膜一般采取以销定产，并配备适当的库存量。
（1）采购模式：公司供应部通过对供应商的评价、选择，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或《合格供应商/材料清单》）。采购清单所列物资只能在《合格供方名单》之内实施采购，每一种物资的采购都要有2个以上供应商进行选择。公司对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价，并及时更新《合格供方名单》（或《合格供应商/材料清单》）。
（2）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和集中排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从而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提高效率。生产计划部根据订单和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统一生产调度、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按时按质量完成生产任务。
（3）销售模式：公司湿法锂电池隔膜产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营销部门销售人员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和订单获取工作；烟标和烟膜产品主要基于烟标印刷行业的下游卷烟企业依据《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实行的全国性招标采购，公司通过参与各卷烟企业招投标获取订单，并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平膜一般采取以销定产，并配备适当的库存量；无菌包装、特种纸制品均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3、行业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锂电池隔膜行业龙头，具有全球竞争力，并且在烟标、BOPP膜、无菌包装及特种纸等细分行业中拥有较为丰富产品的公司。
（1）膜类产品
公司膜类产品分为两个大类：一是锂电池隔离膜，二是BOPP薄膜。锂电池隔膜是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锂电池市场规模决定了隔膜市场规模，隔膜市场规模跟随锂电池市场增长而增长，与锂电池市场增长有一致性。锂电池应用广泛，有多个应用市场和多种应用场景，包括消费电子，动力电池，以及储能三个主要市场，还有一些细分市场如电动工具等。从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来看，公司及少数国内其他厂商，凭借技术积累及产能规模的扩大，已经成功进入全球主流电池厂商的供应链，公司与国外三大锂电池生产巨头：松下，三星，LG Chem，以及占中国锂电池市场近80%市场份额的前五家锂电池生产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孚能，力神，以及其他超过20家的国内锂电池企业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国内锂电池生产企业技术及产能规模的提升，目前国内隔膜基本已经实现了本地化，根据高工锂电的统计数据，2018年隔膜国产化率已经达到了93%。随着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竞争激烈，不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的发展空间将逐渐缩小，国内隔膜行业的竞争将主要集中在原材料配方工艺、微孔制备技术、成套设备设计能力、产品品质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自主核心技术、产品质量稳定及销售渠道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依靠管理团队对市场准确判断和自身研发的技术优势，目前在湿法锂电池隔膜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在产能规模、产品品质、成本效率、技术研发方面都具有全球竞争力。公司已在上海、无锡、江西、珠海布局四大湿法隔膜生产基地，并在报告期启动收购苏州捷力100%股权的事项，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中高端锂电池客户对公司高一致性、安全性的湿法隔膜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公司湿法隔膜产品质量稳定，产能大，在全球中高端隔膜市场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上海恩捷作为理事长单位成立隔膜行业协会，塑造行业典范形象，引领中国隔膜行业积极健康发展。此外，上海恩捷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级技术中心”“浦东新区总部企业十大经典样本企业”等。
公司BOPP薄膜由红塔塑胶及其子公司成都红塑生产，是国内为数不多能够生产BOPP烟膜的企业之一，也是少数有能力生产防伪印刷烟膜的企业，公司烟膜产品2019年销量约1.6万吨，BOPP薄膜产品规模在西南部地区BOPP薄膜市场位居前列。红塔塑胶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云南省优强工业企业”“首届云南省包装行业优强企业”“第二届云南省包装三十强企业”，承担一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红塑及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并获得“云南省著名商标”、“云南省名牌产品”等称号。成都红塑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2）包装印刷产品
2019年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12,056亿元，同比增长4.3%；上缴财政总额11,770亿元，同比增长17.7%。公司是国内重要的烟标供应商之一，云南省非专卖的卷烟材料A级供应商，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型知名卷烟生产企业，产品被广泛运用于多个国内知名的卷烟品牌。
在无菌包装市场，尽管国际包装巨头依靠市场先入优势仍占据领先地位，但近年来随着国内生产企业材料技术和生产技术不断取得进步，国际包装巨头在国内市场所占份额不断下滑。从目前来看，未来国内厂商依靠性价比优势，产品将从目前的中低端市场逐渐进入高端无菌包装市场，国产无菌包装厂商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了辊式无菌砖包、预制型无菌砖包、A型屋顶包（主要应用于鲜奶）、B型屋顶包（主要应用于茶饮、果汁等非碳酸饮料），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同时能生产辊式无菌包、预制型无菌包和屋顶包的企业之一，国内知名大型乳企及饮料生产企业如伊利、蒙牛、完达山、达利、东鹏等均是红创包装的主要客户，红创包装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已获得诸多客户的认可。“红创包装”被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纸基铝塑八层复合包装纸”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证书，红创包装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云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云南省包装行业龙头企业”等。
（4）特种纸及其他产品
在纸制品包装生产领域，我国纸制品加工企业众多，市场充分竞争。德新纸业主要生产特种纸产品、全息防伪电化铝产品和转移膜等，主要应用在“云烟”、“红塔山”、“玉溪”、“红双喜”、“娇子”、“黄鹤楼”、“红金龙”等国内知名的卷烟品牌烟标上。凭借着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产品适应性，公司特种纸产品发展迅速，填补了西南地区有大量包装印刷企业却无特种纸深加工企业的空白。德新纸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镭射转移纸避让缝技术、预印光标定位转移技术、水性膜转移技术，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其“彩虹镭射转移防伪卡纸”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认证。德新纸业被评为“云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59,561,554.91	2,457,492,825.89	2,457,492,825.89	28.57%	1,220,269,977.91	2,114,375,08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837,425.81	518,439,455.43	518,439,455.43	63.92%	155,923,462.57	368,226,23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823,445.85	318,233,698.49	318,233,698.49	136.56%	141,109,283.04	141,109,2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297,007.77	171,020,949.81	171,020,949.81	346.32%	171,900,348.08	260,476,61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21	0.72	47.22%	1.15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21	0.72	47.22%	1.16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6%	16.48%	16.48%	3.88%	9.74%	15.0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2,193,188,361.42	7,702,468,537.78	7,702,468,537.78	58.30%	2,037,988,128.92	5,027,642,25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1,052,876.43	3,831,154,951.68	3,831,154,951.68	18.79%	1,655,027,243.30	2,637,081,001.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6,263,395.06	721,845,075.46	728,275,387.75	1,053,177,69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300,533.56	176,627,280.54	242,855,661.48	218,053,95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524,005.55	143,285,816.08	230,589,327.60	199,424,2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28,322.33	192,899,560.39	88,388,338.73	557,837,430.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Paul xiaoming Lee	境外自然人	17.01%	136,993,919	102,745,438	质押	25,192,975
合益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0%	125,658,390	0	质押	41,548,000
sherry Lee	境外自然人	9.12%	73,470,459	46,275,559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8.70%	70,069,889	69,833,759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33,625,020	9,480,539		
JERRY YANG LI	境外自然人	2.20%	17,707,237	17,707,237		
张勇	境内自然人	2.03%	16,332,107	0		
珠海恒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26,817	15,526,8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1%	15,397,051	0		
合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2,744,900	0	质押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益投资、珠海恒捷、合力投资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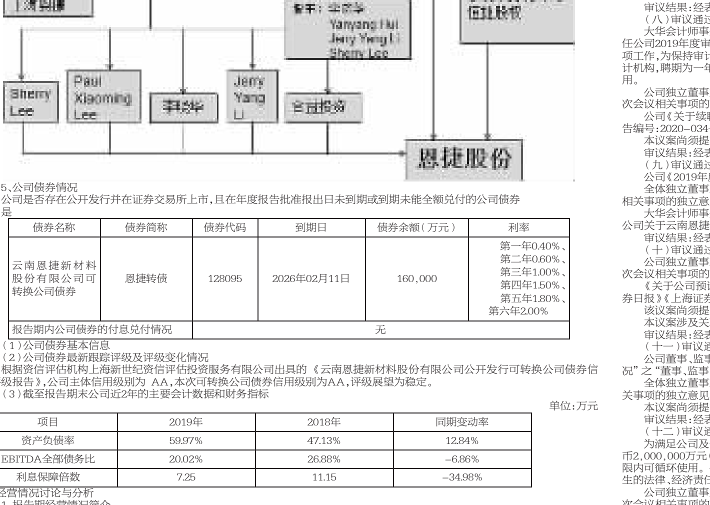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恩捷转债	128095	2026年02月11日	160,000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9.97%	47.13%	12.84%
EBITDA全部债务比	20.02%	26.88%	–6.86%
利息保障倍数	7.25	11.15	–34.9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湿法锂离子隔膜（基膜和涂布膜）、BOPP膜（烟膜和平膜）的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烟标和无菌包装）、纸制品包装（特种纸、全息防伪电化铝和其他产品），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为研发与生产高性能湿法隔膜以及高端功能涂布隔膜领域的全球领导者，致力于用高品质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领先的产品质量，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订单量持续上涨，公司通过持续提升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的产能、产量，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在收购苏州捷力后，公司已占据了国内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成为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两个领域内全球最大的隔膜供应商，市场地位及盈利能力将持续快速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皆实现快速增长。
1、2019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膜类产品情况
2019年公司膜类产品营业收入为254,867.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0.67%。其中，烟膜收入为24,935.3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23%，主要系卷烟生产企业降低烟用原、辅材料的采购价格。平膜市场竞争激烈，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开拓市场，平膜销售量比年去同期增加7.06%，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平膜产品回款情况，持续优化生产流程管理，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了平膜营业收入稳步增加，平膜营业收入为35,653.64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14%。
报告期内，公司湿法锂电池隔膜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动力电池的旺盛需求带动了上游锂电池配套产品市场空间的快速增长。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报告期内持续扩大生产线，不断拓展客户，在下游需求增长的同时实现收入同步增加。受益于珠海恩捷一期项目12条基膜生产线的产能释放，以及江西通瑞8条基膜生产线和无锡恩捷4条基膜生产线在报告期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投产，报告期内公司湿法隔膜出货量超过8亿平方米，公司湿法隔膜收入为194,278.99万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46.29%。2019年上海恩捷的营业收入为195,204.27万元，净利润为86,42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849.60万元。
湿法锂电池隔膜产能扩建速度及计划：公司凭借多年的产业化经验积累，具备极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设备安装调试经验，在湿法隔膜生产线投资规模大、工程量大、生产设备及工艺调试所需时间较长的情况下，报告期内江西通瑞8条基膜生产线、无锡恩捷4条基膜生产线完成建设并投产，产能大幅提升，以满足中国国内外现有和潜在客户对供应能力的要求，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截至2019年底，公司在上海、珠海、江西、无锡四大基地共有30条湿法隔膜生产线，产能达到23亿平方米，产能规模位居全球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收购苏州捷力100%股权的事宜，苏州捷力是国内优秀的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生产企业，目前苏州捷力已达产的湿法隔膜产线共8条，产能规模每年可达4亿平米左右，产品良率较好且稳定，得到国际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2020年1月，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4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的确认意见。2020年3月5日，苏州捷力已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由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快珠海、江西和无锡基地的投资建设进度，预计在2020年底达到33亿平方米的产能规模，以匹配下游主要客户未来规模较大的扩产计划。
湿法隔膜产品及市场情况：公司湿法隔膜产品开发已达到80多个品种，丰富的产品品类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特别是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如油性PVDF涂布隔膜产品（产品特点为双面直接混涂油性PVDF和耐热无机物颗粒），该产品同时具备高粘黏性和耐热性，受到国际电池生产企业的认可及青睐，并进入量产阶段，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湿法隔膜的国内主要客户CATL、比亚迪、国轩、孚能、力神等（上述五家客户已占国内锂电池市场份额80%以上）及其他20家以上的国内锂电池企业对公司湿法隔膜产品保持旺盛的需求；公司已切入海外锂电池供应链，包括松下、三星、LG Chem.，上述三家客户已占海外锂电池市场的80%以上，随着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公司在动力电池隔膜中的全球市场份额有望继续提升。
公司在隔膜行业深耕多年，持续不断地改进生产设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产品生产效率逐步优化，并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逐渐在产能规模，产品品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建立很强的竞争优势，即使在补贴逐步退坡的政策背景下，仍然依靠其技术优势及规模优势持续占据主导地位并逐步获得越来越大的国内市场份额；另外，公司通过强势切入海外供应链体系，海外销售的比例持续提升，海外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生产技术、生产环境、供应能力等方面进行认证，认证周期平均为18-24个月，上海恩捷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全面进入海外动力电池供应链体系的湿法隔膜供应商，公司显著的竞争优势使公司依然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竞争优势，在产能扩张和技术研发上持续投入，随着公司湿法锂电池隔膜产能释放，规模效应将更加明显，将在产能规模，成本效率，技术能力与竞争对手拉开更大的差距，保证公司能长期保持绝对龙头地位。
（2）包装印刷产品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大型卷烟生产企业的招投标工作，持续不断的开拓市场，并通过公司各部门、各生产环节的降本增效等措施，报告期内烟标营业收入为11,716.4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7%，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增长2.51%。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母公司项下的无菌包装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创包装。公司无菌包装业务通过持续研制新产品，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公司内部实施精益管理等措施，仍以服务大型乳企客户及区域性知名乳企为主，实现无菌包装产品销售增长，公司无菌包装产能扩大使产品的规模扩张和盈利均有提升，2019年公司无菌包装收入28,922.22万元，同比增长23.55%，毛利率同比增长3.39%。公司无菌包装产品具有热封性能优异、上机适应性强，灌装损耗低等特点，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均可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相媲美，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客户关系管理，与大型乳品企业共同挖掘市场增长机会，实现公司无菌包装业务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大型知名乳企及各区域性知名乳企客户如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无菌包装销量为16.94亿个，较上年同期增长12.24%，其中屋顶包及枕包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屋顶包销量为2.13亿个，枕包销量为1.34亿个。报告期内，公司已量产可盛装酒精类、油类和其它易渗漏物质的防渗漏纸杯、纸碗产品，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该业务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红创包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先进制造基金，约定先进制造基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向红创包装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红创包装59.46%的股权，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红创包装40.54%的股权。公司将深耕包装印刷产品，利用良好的产品设计、材料优化、定制化响应能力和及时的售后服务能力，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3）特种纸及其他产品
公司特种纸业务因烟草辅料市场持续放开、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2019年特种纸产品收入12,870.41万元，同比下降0.28%，但由于公司加强成本控制管理，毛利率同比上升6.02%。报告期内德新纸业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深圳清松100.00%股权。2019年其他产品收入（全息电化铝、膜类产品、手工包装用膜等其他零星产品及处理品收入）为4,256.9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1.27%，主要系全息防伪电化铝及转移膜的销售上升所致。
其他工作回顾
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21,400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2日。因1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36,68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 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李健春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多项突破，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183项，其中实用新型159项、发明专利14项、外观设计10项；公司另有219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报告期内珠海恩捷在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项目规划建设4条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10,000万元，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主要开展锂电池湿法基膜的制造、销售等。
报告期内上海恩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进行增资，并以无锡恩捷为主体投资建设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第二期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80,000 万元，规划建设8条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16 条涂布生产线，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主要开展锂电池湿法基膜、功能性涂布隔膜的制造、销售等，并已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山开发区备[2019]28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无锡恩捷二期项目正在进行土建及购置设备的准备工作中。
为配合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玉溪市高新区南片区定位调整及区域发展规划要求，按照玉溪市政府及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退二进三”的政策，报告期内红塔塑胶拟将现有的BOPP薄膜生产项目搬迁至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片区，并在该片区内投资建设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项目规划将原有的2条BOPP薄膜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址，并新增1条BOPP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等，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6,000万元，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膜类产品	2,548,679,847.72	1,047,353,314.19	49.49%	32.54%	32.27%	2.6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锂电池隔离膜产量及销量大幅提升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9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分别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准则和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跨级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新金融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①资产负债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②利润表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③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根据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准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合并利润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为：公司、红塔塑胶、成都红塑、德新纸业、红创包装、香港创新、上海恩捷、恩捷信息、风舟贸易、珠海恩捷、无锡恩捷、江西通瑞、恩捷贸易。因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为公司、红塔塑胶、成都红塑、德新纸业、红创包装、香港创新、上海恩捷、恩捷信息、风舟贸易、珠海恩捷、无锡恩捷、江西通瑞、恩捷贸易、深圳清松、湖南清松、江西睿捷。报告期内合并报告范围共新增3户，均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新纸业收购深圳清松100%股权，深圳清松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清松于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江西通瑞收购江西睿捷82%股权，江西睿捷于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先生、卢建凯先生、宋昆冈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以上独立董事的2019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晓华先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9,561,554.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9,837,425.8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6元/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193,188,361.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51,052,876.43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9,837,425.8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4,001,301.06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733,251.59元。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5,37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671,346.25元。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0-032 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130万元人民币，并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35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和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Yan Ma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98,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1,598,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另外，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确保红创包装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为红创包装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和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 司 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经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e先生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Yan Ma女士、许铭先生、冯洁先生、Alex Cheng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李晓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Yan Ma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许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冯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Alex Cheng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宋昆冈先生、卢建凯先生、王平先生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 司 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长江先生、郑海英女士、卢建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唐长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郑海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卢建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宋昆冈先生、卢建凯先生、王平先生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
委员：李晓华先生、冯洁先生、郑海英女士、唐长江先生。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卢建凯先生；
委员：唐长江先生、冯洁先生。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长江先生；
委员：郑海英女士、Paul Xiaoming Lee先生。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卢建凯先生；
委员：郑海英女士、李晓华先生。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86,122,641.5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4月8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4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Paul Xiaoming Lee，公司董事长，男，1958年出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加入中国昆明塑料研究所，从1984年至1989年任副所长，1992年12月毕业于美国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年至1995年任美国Inteplast Corporation技术部经理，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德新纸业董事长、总经理，成都红塔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晓华，公司副董事长，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毕业于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大学，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美国World-Pak Corporation；1996年4月起至今，历红塔塑胶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塔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晓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Yan Ma，公司董事，女，1959年出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至1990年，任职于昆明延安医院；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Yan Ma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冯洁，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业经济师。1981年至1984年，思茅工商银行工作；1989年至1997年，历任云南光学仪器厂综合管理处统计员、计算机中心主任、团支部书记；1997年至2005年，历任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技术员、统计主管、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年至2009年，任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主任；2009年至今，历任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冯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许铭，公司董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2年，任环球彩印车间主任；2002年至今，历任创新彩印车间主任、技术总监。现任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许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Alex Cheng，男，1958年出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塑料工程硕士，东北农业大学博士学历。1993年9月至2011年9月任美国Inteplast Corporation技术经理。2012年2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Alex Cheng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唐长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瑞士维多利亚大学管理学硕士（MBA），现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秘书长。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科林斯德（惠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03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市唐氏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董事。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长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卢建凯，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合伙人、法定代表人。2001年至2004年，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师。2004年至2008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师。2009年至2011年，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及股权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江苏常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2013年至2015年，任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卢建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海英，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FCCA）会员。1988年7月至1994年4月在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任教，同期在原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兼职。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在香港李文彬会计师事务所（M.B.LEE & CO LTD）从事审计工作。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在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任教。1999年4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主要研究财务会计方向。除前述职务，郑海英女士目前担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9）、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道射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26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11）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郑海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8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先生、卢建凯先生、宋昆冈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使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1.01	选举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2	选举李晓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3	选举Yan Ma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4	选举许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5	选举冯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6	选举Alex Cheng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使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2.01	选举唐长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郑海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卢建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使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3.01	选举张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3.02	选举陈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4.00	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提案4、7和9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1、12和13实行累计投票制。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1、12、13为等额选举	
11.00	提案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晓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Yan Ma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许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冯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Alex Cheng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提案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唐长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郑海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卢建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张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陈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4	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对于提案11、提案12 和提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他提案为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议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提案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晓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Yan Ma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许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冯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Alex Cheng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提案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唐长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郑海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卢建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提案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张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陈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 议案	√			

（说明：对于提案11.00、12.00 和13.00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除提案11.00、12.00 和13.00外，对于其它提案如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下午13时在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9,561,554.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9,837,425.8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6元/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193,188,361.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51,052,876.43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2019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0-032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0-03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35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2019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0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号） 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届监事会的三年任期已届满，监事会推荐张涛先生和陈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康文婷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3号）、《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案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涛，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月，在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销总公司财务中心任财务分析员；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6年9月至今，历任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张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陈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3年，任环球彩印技术员；2004年加入创新彩印，历任技术中心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现任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陈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陈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陈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6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1元。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783,766,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99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47,767,000.00元。
截止2016年9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41,880,236.0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6,659,128.15元；于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136,589.05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067,736.89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6,288,006.8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4,728,775.1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1,082,096.90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5,195,332.95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牡丹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分行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下转B058版）